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100

敬启者：

根据国旅联合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8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2-083）（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根据国旅联合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国旅联合拟通过在深圳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汤山公司100%股权。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自然人孙贵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汤山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9,90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旅联合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 国旅联合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7年6月29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9日，国旅联合召开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7月26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8月9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再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9月8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8日，国旅联合召开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5. 2017年9月27日，国旅联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8日，汤山公司的唯一股东国旅联合作出决定，同意国旅联合将其持有的汤山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孙贵云，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标的资产在深圳联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由国旅联合与孙贵云最终协商确定为29,900.0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国旅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山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0589136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孙贵云持有汤山公司100%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支付情况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孙贵云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旅联合支付交易价款17,160.00万元（其中孙贵云向深圳联交所缴纳的保证金2,000.00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贵云已全额支付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孙贵云应自国旅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旅联合支付交易价款12,740.00万元。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贵云已全额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三) 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1.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汤山公司应于交割日前偿还应付国旅联合及其关

关联方往来款项45,297,568.19元，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应于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还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项102,894,004.11元。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与汤山公司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2. 金融债权债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前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8,410万元及利息等全部债务（不含标的公司贴现贷款债务）。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偿还与建设银行新街口支行、徽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金融贷款本金合计18,410万元及利息等全部债务。

3. 尚欠地热公司温泉水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偿还尚欠地热公司温泉水费等债务。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山公司已偿还地热公司温泉水费1,077.39万元，尚存在部分温泉水费未偿还。

(四) 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前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8,410万元及利息等全部债务（不含标的公司贴现贷款债务），并于交割日之前注销其相应金融贷款项下的抵押登记及解除相应的保证担保；国旅联合应于交割日前注销标的公司为其金融贷款提供的抵押及保证担保。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通过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合计18,410万元及利息的方式注销上述金融贷款项下的抵押登记并解除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就上述金融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旅联合已通过偿还浙商银行秦淮支行7,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注销标的公司为其金融贷款提供的抵押及保证担保。

(五) 期间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预计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汤山公司经营亏损且亏损额由国旅联合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旅联合在交割日向汤山公司支付款项275万元用于承担汤山公司在上述期间的亏损（无论汤山公司在上述期间最终实现的收益或亏损的实际金额与上述预计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均不再对国旅联合应支付给汤山公司的款项金额作出调整）。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旅联合已向汤山公司分公司颐尚温泉酒店全额支付275万元。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国旅联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国旅联合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国旅联合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包括国旅联合与孙贵云、汤山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国旅联合及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国旅联合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国旅联合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办理及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均按照其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张 璇 张璇

2017年10月11日